（上接B049版）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注销手续。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对象相同。

（3）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解除限售比例（X）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Am	X=0

2021－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时，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否则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增长率的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22%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行权比例（X）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A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1－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行权（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时，激励对象在其他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行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部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其中朱丹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10、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 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14、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1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1、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2、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5、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26、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原因

近两年来，受欧洲通货膨胀、地缘战争、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依然处于不稳定状态，知期内各行各业都遇到较大的压力和挑战，经营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业务、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来应对，但仍具有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2021年制定的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情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违背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稳定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人员，不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规划、激励预期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稳定核心人才，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稳定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的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条件。

（一）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行权（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二）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	2023	2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Am	X=0

2021－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行权（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时，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竞争趋势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调整合理，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指置更具合理性、科学性。通过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鼓舞员工士气，更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其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